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3号罗博特科A栋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学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

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年）>的议案》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对股东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5】5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年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年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和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